

宏匯廣場公益空間公益免費時段使用管理規則

110.1.14

- 一、宏匯廣場公益空間（以下簡稱本場地）為公益免費時段使用、管理與維護本場地，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則。申請人/單位於簽約前應詳細閱讀本規則及場地使用管理規定，並與本場地管理單位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一切申請使用條款。
- 二、本使用管理規則所稱管理單位為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場地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本場地得提供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或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核同意的相關非營利團體或政府機關優先申請**每年至少 20天（60場）** 公益時段舉辦活動免費申請使用；保留時段應先行預約申請，以利場地設施準備。
 - （二）申請使用本場地公益免費時段辦理之活動內容以公益性為原則，並嚴禁商業展售(經經發局同意者除外)、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含問政說明會、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私人餐會、宗教法會、傳直銷等活動。
-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他申請人/單位須持身分證及單位設立證明文件申請。
 - （二）**申請人/單位應向經發局申請預約登記使用時段、活動內容及用途，經發局核可後於活動30日前，由經發局書面通知本場地及申請人/單位。申請人/單位必須於收到書面通知3日內至新莊宏匯廣場一樓服務台，以本規則所訂之使用申請書(附件一)，依據實際活動內容及用途申請使用時段填具申請。經申請人/單位確認簽章回傳後(可以電郵、傳真或紙本等形式)，本場地管理單位確認收到後所申請使用行為始得生效。**
 - （三）本場地位於宏匯廣場11樓公益空間，空間規劃坪數為562坪(含梯廳、走道、洗手間，**詳如附件三**) 實際使用面積為**372坪**內，**空間最大可容納約800~1,100人同時站立**。申請時段每日分為下午時段（14:00 ~ 17:00）、夜間時段（18:00 ~ 21:00）、全日（11:00 ~ 21:00）三種。申請人/單位一次最多可以申請當日兩個時段或申請全日。申請人/單位應參考本場地最大容納人數之說明，現場總人數如超過場地負荷容量時，本場地管理單位得加以制止，必要時得停止活動之進行，以維持公共安全，申請人/單位不得有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 （四）如超過經發局與本場地約定之**20天（60場）** 可申請使用之公益免費時段，則以「**超過公益免費時段之費率調整**」收費。

宏匯廣場超過免費公益時段費率調整機制表

時段	收費標準	逾時收費標準
1. 下午時段 (14:00- 17:00) 2. 夜間時段 (18:00 - 21:00) 3. 全日 (11:00 -21:00)	1. 下午時段、夜間時段，每場次平日 15,000 元 / 場；假日 20,000 元 / 場 2. 全日：平日 45,000 元 / 日；假日 60,000 元 / 日	超過每一小時 1,000 元，超過 30 分鐘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收費 (逾時部分不得作為活動時間，以進退場為主)

(四) 設備申請依本場地設備點交表(附件二)所標示可申請免費使用設備項目。活動當日進行設備點交，由本管理單位及申請人/單位共同以本辦法所訂之設備點交表進行使用前及使用後會勘，確實填入表格後雙方確認簽章。會勘點交時，請當下確認所申請設備數量、物品狀態及本場地維護情形，損壞請照本表之價格賠償(設備依損壞程度議價，惟本場地裝修及硬體設施損壞需時間計算另出報價單，同時知會經發局)，並由申請人/單位繳付，不接受事後申請人/單位的任何異議及求償。

(五) 申請人/單位若取消或變更申請時段，請於三週前至新莊宏匯廣場一樓服務台向管理單位完成註銷或變更申請程序。否則依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三項辦理。

(六) 申請人/單位應於核准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如須延長使用時間，須經本場地管理單位同意。逾時收費標準：超過每一小時 1,000 元(用以支付管理員、保全員、清潔員加班費用)，超過 30 分鐘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收費。逾時部分不得作為活動時間，以進退場為主。請申請人/單位審慎評估活動時間，若無把握估算申請使用時間請預先申請全日時段。

(七) 使用本場地產生之費用，應於場地使用結束當日結清所有款項。

五、本場地管理單位得於申請人舉辦活動時，進行拍攝、錄影、處理、保存、傳遞及蒐集現場舉辦任何活動的照片、影片相關資料，以提供新北市政府及宏匯廣場做為管理舉證的參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地管理單位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反本使用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破壞公物者，除停止使用本場地，也須負賠償責任。
- (五) 超過申請時間逾時使用達一小時以上者。
- (六) 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本管理規則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七) 現場音量太大聲，影響其他空間運作，屢勸不聽者。
- (八) 本場地全面嚴禁飲食、吸菸、喝酒、吃檳榔。
- (九) 本場地全面嚴禁攜帶槍砲刀械、毒品、易爆燃物等物品，違者報警處理。
- (十) 嚴禁使用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特效物品，如爆竹、爆點、碎彩紙、金粉、噴膠、煙霧、煙火、明火等，申請人及參與人若擅自使用造成任何意外狀況，除當場停止使用本空間，申請人/單位應負清潔之責，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十一) 嚴禁任何未經著作權利人同意授權，由申請人/單位及參與人自行重製、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等行為，違反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場地管理單位有權終止活動進行，所繳費用亦不退還。若因此導致管理單位因而涉訟或受其他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 (十二) 申請人/單位及參與人在租用場地時間內(含進出場)，若發生因債務、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本場地進行抗議或鬧事情形，申請人/單位如無法立即有效制止與調解處理，本管理單位有權終止活動進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管理單位若因而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 (十三) 其他經本場地管理單位認為不當使用者，本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申請人使用，並要求所有參與人立即離場。

七、使用場地前應先行與本場地管理單位進行會勘，並依下列規定布置場地：

- (一) 申請人/單位須進行場地布置、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應於活動前7天以文書方式說明，並需徵得本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始得為之。請於上班時間會同本場地管理人員辦理，且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
- (二) 場地之布置、回復及垃圾清運至指定地點等工作，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
- (三) 未經本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以黏、貼、釘等施作方式布置於場地內之天花板、牆面、地板、裝修面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或擅自啟用冷氣設備或自行架設器材、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
- (四) 申請設備之組裝搬運應自行為之，並應於使用後復歸至指定位置，如有損壞需賠償。

(五) 申請人/單位、參與人及因舉辦活動之相關人等，需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個人財務，
本場地管理單位恕不負責任何保管、賠償責任。

八、申請人/單位應自行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場地使用期間應自備工作人員負責活動之
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設施維護及其他得委諸於申請人/單位者，均應由該申請
人/單位負所有責任並處理。

九、場地使用完畢，應依下列規定回復之：

(一) 場地使用完畢應即於當日撤場，並歸還借用物品及回復原狀與整理場地（海報花籃等物
品自行帶走、布置及民生垃圾隨手攜出）。

(二) 場地使用後應會同本場地管理單位現場勘查，如有毀損情形申請人/單位應回復原狀，並
於活動結束後指定期限回復之；屆期未回復者，本場地管理單位得逕行委由廠商回復之，
所需費用開立報價單交付申請人/單位，同時知會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由申請人/
單位繳付，申請人/單位不得異議。

(三)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未參與會勘者，由本場地管理人員逕行勘查確認，一切損壞由申請人
單位概括承受。

十、申請使用本場地如有停車需求，得自行至本場地地下停車場繳費停車

